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08529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882500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，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、審核、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、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簽訂場地使用契約(以下簡稱契約)，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完成簽約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，除保證金外，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。
- 二、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。
- 三、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。

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四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，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：

一、平日使用：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。

二、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：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。

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應重新簽訂契約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

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，屆期仍不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前項退還事宜，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。

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及金額		場地名稱		高雄市文 化中心至 德堂	大東文化 藝術中心 演藝廳	岡山文化 中心演藝 廳	高雄市文 化中心至 善廳	高雄市音 樂館演奏 廳
演出使用費	平日	日(每場次) 08:00~18:00		25000	13000	10000	10000	10000
		晚(每場次) 18:00~22:00		35000	18000	12000	15000	12000
	假日	日(每場次) 08:00~18:00		40000	20000	15000	15000	15000
		晚(每場次) 18:00~22:00		50000	30000	17000	20000	17000
裝拆台 與彩排費	正常時段	以小時計 08:00~22:00		1000	1000	800	800	600
		以日計 08:00~22:00		12000	12000	10000	10000	7500
	超時時段	以小時計 06:00~08:00		2000	2000	1600	1600	1200
		以小時計 22:00~24:00						
		以小時計 00:00~06:00		3000	3000	2400	2400	1800
保證金	平日		25000	20000	15000	20000	15000	
	假日		50000	40000	30000	40000	30000	
鋼琴使用費(每場次)			史坦威 D-274 (590248) 4,000	史坦威 D-274 (590269) 4,000	河合 GS-100 1,000	史坦威 D-274 (531587) 2,000	史坦威 D-274 (466160) 2,000	
			史坦威 D-274 (529335) 2,000	史坦威 O180 (590287) 1,000				
			山葉 G2 1,000					

備註：

一、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，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。
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。

二、 收費項目：

(一) 演出使用費：以演出場次計費。日場、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，分開計算。每場次以四小時（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）為一基數。

(二) 裝拆台與彩排費：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。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逾時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三) 保證金：以次計費。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，以假日計。